

证券简称：清泉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证券代码：871551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050,000 股（含 3,05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00,000.00 元（含 6,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颍县二水厂项目的建设。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9）0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6,100,000.00 元。股转系统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88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颍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账户账号为 999156005600000202，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9 年 6 月，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建设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6,762.00 元（超过部分 6,762.00 元来自于募集资金存储中产生的利息），均用于建设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 2,196.80 元，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结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0.00
二、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958.80
三、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建设	6,106,762.00
四、结余转入经常性账户	2,196.80
五、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颖支行

账户名：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9915600560000020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临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